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2022〕7号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机构与聘任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本科教学督导制度，学校设立本科教学督导团（以下简称“督导团”），由本科生院负责管理。各院（系）设立本科教学督导组，由院（系）负责管理。

第三条 督导团设团长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副团长 1～2 名。督导团按照学科和课程类别，分为若干督导组，各组设组长 1 名。

第四条 督导团成员实行聘任制，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推荐，本科生院组织选聘，校领导审定后聘用，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五条 督导团成员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师德师风优良，具有高级职称或为六级及以上事业职员，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受聘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第六条 督导团成员聘期内因故不能履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终止聘任：

（一）发生师德失范行为；

（二）出现严重教学事故；

（三）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四）其它学校认定应予终止聘任的情况。

第七条 各院（系）参照督导团的聘任要求组建院（系）督导组（至少3名成员），对本单位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督导，并制定相应工作细则，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八条 督导团对全校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遵守授课政治纪律的情况，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督导结合，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促进教学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确保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第九条 督导团成员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率先垂范，恪守师德规范和组织纪律，工作时佩戴督导证件，保质保量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听课、巡课。深入本科课堂听课、巡查，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反映情况。督导团离退休成员每周至少听课2节，在职成员酌减。

2. 专项检查。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教学检查与评估，如期初、期中教学检查，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审查，教学奖项的评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进展和教学成果的评价，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和实验实训等教学环节和教学文档的检查与评估等专项检查工作。

3. 咨询指导。与授课教师沟通交流，给予教学指导，助力教师提升教学水平。作为指导教师参与学校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为各院（系）督导组开展工作提供指导。

4. 专题研究。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问题开展专题调查和研究，为学校改进人才培养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5. 其他工作。完成学校或院（系）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6.业务学习。加强业务学习，及时跟踪高等教育领域国际和国内发展动态，了解和研究高等教育新形势、新理念和新模式，及时掌握学校本科教学相关新政策、新措施，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质量。

7.工作计划与总结。督导团每学期初制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和听课安排，学期末进行工作总结，提交个人、小组及督导团的学期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条 学校实行督导团全体大会、督导组长会议及校院两级督导联席会议等工作例会制度，促进督导工作交流。

第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工作。本科生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及时整理督导意见并向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反馈，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应参照校督导团和院（系）督导组成员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院（系）督导组参照学校督导团的工作职责与要求，按照院（系）督导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院（系）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督导工作正常开展。督导团由本科生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工作薪酬，院（系）督导组工作薪酬由各院（系）负责发放。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团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校教〔2017〕9号）同时废止。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院

2022年6月10日